**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289#**

**项目名称：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采购人：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一、总则

二、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开标

五、评标

六、定标

七、合同授予

八、招标代理费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解释权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ZSJY2024-ZFCG-289#

## 项目名称：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元）：1400000

## 最高限价（元）：1400000

##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 方式：网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 投标地点（网址）：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活动。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1）投标人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2）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3）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2）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681号7号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3221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3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建设大厦D座11楼

    传    真：0580-2615853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晓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608985

    质疑联系人：陈萍

    质疑联系方式：0580-26089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    真：0580-2282591

    联系人 ：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的**

经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领导小组讨论研究，决定由舟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基地石化类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13号会议纪要）。我局成立驻鱼山岛工作专班后派驻人员上岛履职，对浙石化二期工程的土建和钢结构施工安全，及配合其施工的设备机具使用安全开展监管服务。因工程体量较大，存在监管服务力量薄弱、技术专业配备不够灵活全面等问题，于2022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了第三方辅助服务，2024年12月31日合同结束，鉴于浙石化项目高端新材料、高性能树脂等项目未完成，后续安全监管工作需继续开展。故我局希望继续以公开招标形式采购2025-2026年度的安全监管第三方辅助服务。

**二、服务内容**

通过向具备专业人员、设备的第三方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派驻石化安全管理人员、机械管理人员常驻绿色石化基地来加强我局对浙石化工程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服务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及日常检查等。驻鱼山岛工作专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高风险作业）安全评估，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根据专班工作要求配备石化工程相关的管理人员配合专班开展安全评估并提交评估文件。

**三、招标方式与要求**

（一）**拟采用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二）**投标单位要求建议**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的企业。投标人不得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范围内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业主或承担监理、施工的工作任务；如投标人中标，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在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范围内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等相关工作业务。

**四、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服务费用**

第三方辅助服务合同的合同单价为中标人所报单价。具体巡查类目及次数，以采购单位签发的任务单和确认单为准。合同总价由合同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巡查检查工作类目及其次数共同计算得出，2025年-2026年预估产生第三方辅助服务费用总价为140万元人民币。（合同单价与预估总价详见附件1）

第三方辅助服务合同签订的合同年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服务期为两年，招标人可依据情况提前结束服务，结束服务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服务次数统计截止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合同期末月截止日为合同到期具体日期）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90%，剩下的10%作为采购方对服务单位的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预留金。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预留金根据考核情况在下一年初考核合格后结算。经济惩处金额在相关处罚依据开出的当月直接从90%的月实际服务费用发生金额中扣除。

年度结算时，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巡查次数及履约情况，绩效考核的实现情况计算结算金额，甲方审核后且经计财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付清所有款项。最终结算价以计财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五、管理与考核**

由我局驻鱼山岛工作专班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其中，年度履约考核金占合同年费内的5%，年度绩效考核金额亦占合同年费内的5%。年度履约考核与年度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同步进行。考核于年度最后一个月或合同结束当月进行。

中标单位或其人员违反以下规定或出现以下行为，中标单位将被处以考核金之外的违约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处理：

（1）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在全市住建系统范围内的第三方辅助服务投标资格，并全市通报；

（2）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要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记录与工程项目现场明显不相符或重大安全隐患未上报的，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即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3）违反采购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

日常违规经济处罚的罚金在季度结算时一次性扣除，不占年度预留考核金。

1.年度履约考核

年度履约考核是对中标单位在日常工作服务中的合同履约、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的考核，通过考核实现对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行为约束。年度履约考核实行评分制，具体的评分依照《2024年度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实施。

2.年度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考核是对乙方是否完成甲方约定的考核指标。当中标单位实现采购单位既定的年度量化考核指标时，其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实现量化考核指标时，考核为不合格，并扣除合同年费5%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合同履约考核金核减与日常违规经济处罚不在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内做扣除（合同履约考核核减与日常违规经济处罚做另外扣除）。

**年度绩效量化考核指标一览表**

|  |
| --- |
| 考 核 指 标 |
| 在年度服务期限内，监管服务范围内的浙石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责任范围内的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

附件：1合同单价与预估总价

2年度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附件1：

合同单价与预估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 |
| 人员驻岛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开展各项施工安全监管服务 | 680 | 1400 | 人次 | 952000 |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安全评估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内开展危大工程及超规模危大工程安全评估 | 600 | 240 | 项 | 144000 |
| 对重大风险源安全评估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内重大风险源或重大风险作业内容开展安全评估 | 480 | 300 | 项 | 144000 |
| 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评估 | 对浙石化项目监管服务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吊、“井”字架、人货二用电梯等）及大型施工机械开展安全性能评估 | 400 | 400 | 台/套 | 160000 |
| 合计 | | | | 元 | 1400000 |

附件2：

社会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权重分 | 扣分、加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扣分依据 |
| 制度及人员考核  （40分） | 1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服务内容制订针对性的工作制度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责，并附上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确认。 | 10 | 未制定扣10分；已制定但提交不及时的扣5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缺失或不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2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度、月度巡查和驻点计划提前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针对服务内容合理配置人员、车辆、检测仪器等资源。 | 20 | 每发生一次因人员、车辆、仪器等配置不符合计划要求造成工作延误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乙方在接到甲方临时人员增派任务单后的12小时内，必须向甲方反馈人员、车辆到位的时间节点，如确实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也应及时告知。 | 10 | 每一次不及时反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日常考核（50分） | 4 | 乙方在每月7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检查总结、任务单汇总表和当月的工作计划。 | 10 | 未及时提交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5 | 乙方应在完成检查当日，整理检查的原始记录、相关影像资料，编写正式的检查记录并提供专业的处理建议，并与甲方完成档案的书面交接程序。 | 20 | 未及时提交归档资料的一次扣2分；所提交归档资料凌乱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检查记录应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被检项目的情况。 | 20 | 检查记录不真实的，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不客观的，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不全面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其他考核  （10分） | 7 |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 | 10 | 态度不佳、言行不端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与被检单位发生肢体冲突，且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扣除全部10分。 |  |  |
| 合计  得分 |  |  |  |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公章）： 甲方签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 **采购编号** | ZSJY2024-ZFCG-289#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3** | **项目预算** | 1400000元 | | |
| **4** | **踏勘现场** | 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如投标人需进行现场踏勘的，须跟采购人进行协商。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
| **5** | **服务期限** | 二年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开标截止之日起）。 | | |
| **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8**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 | |
| **9** | **资金结算**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10**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综合考虑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设备、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保险、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隐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3、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方支付，收费金额15000元。支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收款单位名称：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舟山市建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01706260050001984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 | | |
| **12** | **投标文件**  **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
| **13** | **投标文件**  **的递交** | 在开标截至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同时还须在开标现场递交一份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该电子投标文件应为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解密异常或未按时解密时应急使用），介质可以是U盘或DVD光盘。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14** | **投标文件**  **的密封要求** | 投标人线上制作投标文件并采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投标人备份投标文件应密封封装，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封口处加盖公章。 | | |
| **15** | **投标文件提交/开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2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 | |
| **16**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
| **17** | **投标人注册** |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  投标人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 | |
| **18**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2、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二个渠道提供查询截图，（截图查询网站时间须在开标截止前二个星期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
| **19**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预留份额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在资格证明文件内，否则不享受预留份额政策。 | | |
| **20** | **信贷政策**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  13957201791  定海片区：  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  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  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  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2.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3.注意事项  （1）中标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 条：政府采购合同贷款  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 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  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中标人”是指经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投标人。

7.“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电子文档等。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四）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以预算价**1400000元**作为上限价，超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1. **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特别说明：**

1.对投标人的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根据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投标人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质疑一栏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投标人如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投诉**

2.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4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5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6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责任自负。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须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2.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15天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按规定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后的时间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签署**

**1.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2备份投标文件部分：**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DVD光盘或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5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6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1.7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1.8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符合以下三个子项中的任意一项要求即可）；

（1）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商务技术文件：**

以下涉及的有关内容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特别注明的除外）

2.1投标人综合实力；

2.2类似业绩（如有）；

2.3人员配置方案；

2.4资源配置方案；

2.5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方案；

2.6项目管理培训；

2.7合理化建议；

2.8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2.9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文件。

**3.投标报价文件：**

3.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应是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中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一切费用。**

**2.投标文件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寄到或送达采购代理公司。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建设大厦D座11楼代理部，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也可现场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人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4）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4、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封装。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1.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3投标文件组成不全的；

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1.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1.7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9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0投标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1.11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采购文件中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文件相应无效：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的等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质量标准，或者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参数、条款（如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投标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审定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恶性的低价竞争的，且投标人又不能提供出有效证明的作无效标处理。

3.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3.5投标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中出现投标报价信息的。

3.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人需自备电脑在线解密）；**

3、各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单位人员负责审核；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实质审查**

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通过电子系统进行询标，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电子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评审小组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2.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与评审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进行，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个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通过电文并签章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中标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中标人应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须缴纳服务费为：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九．解释权**

**1.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舟山建银工程造价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

**中标依据：**在不高于最高限价的前提下，综合评估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最高限价：14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在评分时，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专家打分准确到小数点后一位，综合评估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指标：**

|  |  |
| --- | --- |
| 评价指标 | 分值 |
| 商务、技术部分 | 70 |
| 投标报价 | 30 |
| 合计 | 100 |

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序，得出投标人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时，按商务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评分表**

**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  务  技  术  部  分  70分 | 投标人  综合实力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打分： 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期内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证书需在认证有效期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类似业绩 | 3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投标方案中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人员的工作经验、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定。   1. 人员配备综合素质较高，经验丰富的得10分； 2. 人员配备综合素质一般，但经验丰富的得7分； 3. 人员配备综合素质一般，且经验较少的得4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注：上述所提供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如未提供，上述得分项均不得分。评审专家可根据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
| 资源配置方案 | 10 | 投标人是否建立资源配置方案，对服务工作中可能使用的车辆、工器具配置方案等进行综合打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此项目提供的工器具方案酌情打分。  1、具有资源配置方案，且方案合理、全面，得10分；  2、具有资源配置方案，且方案较合理、全面，得7分；  3、资源配置方案一般，得4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第三方安全监管服务方案 | 10 | 服务项目总体方案的详细描述，根据其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8分； 3. 方案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4. 方案相对较完整，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5. 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6 |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工作安排及计划，工作流程的清晰程度和实施的可操作性情况进行评审。  1、目标明确、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6分；  2、目标明确、措施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但尚有欠缺的得2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6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准确性及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完整详细，且有建设性意见得6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细得4分；  3、未提供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差，与现状不相符得2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6 | 针对本项目背景、工作目的、工作内容以及工作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情况等进行评审。1、方案思路阐述的透彻、贴合采购人需求现状，完善的得6分；  2、方案思路阐述的欠透彻、欠贴合采购人需求现状，欠完善的得4分；  3、与现状稍有出入或有缺陷的得2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培训 | 5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培训服务质量及专业性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完善内容丰富，可实施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  3、培训方案较为简单不满足采购需求的1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合理化  建议 | 6 |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议。  1、合理化建议合理、科学合理、全面可行的得6分；  2、合理化建议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  3、尚有欠缺或提供相关内容不齐全的得2分；  4、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 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 | 5 | 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根据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完整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制度相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制度相对较完整，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二．价格评审（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一、甲、乙双方关于 （项目名称） 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

二、双方责任、要求

**（一）乙方职责**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巡查评估方案，根据甲方指令按照巡查评估方案组织评估小组开展现场评估工作。

2、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评估成果。

3、根据甲方指令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集中讲评和培训。

**（二）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危大工程、重大风险源、文明施工、施工机械等第三方巡查），及相关技术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实行监督。即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对舟山绿色石化基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合同服务期内新建项目）（具体项目清单由采购单位提供）进行危大工程、施工机械、重大风险源、文明施工等第三方巡查，以及重点在建工程派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重大风险源的评估检查、防汛抗台等。

2、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巡查服务费用。

3、甲乙双方相互支持配合，以保证巡查服务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现场和工程施工相关单位关系。

**（三）服务费用结算**

1.本合同的第三方巡查服务费为 。合同结算时，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巡查次数及履约评价成绩、经济惩处、量化责任考核指标，计算结算金额，提出付款申请，经审定后，按规定支付服务费。合同服务期内检查工作数量的结算时按实调整，无论合同服务期内检查工作数量增加或减少，结算时中标单价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确定）。甲方根据可依据情况提前结束服务，结束服务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补偿。

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为每个季度支付一次（服务次数统计截止至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5日，合同期末月截止日为合同到期具体日期）支付实际发生金额的90%，剩下的10%作为采购方对服务单位的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预留金。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预留金根据考核情况在下一年初考核合格后结算。经济惩处金额在相关处罚依据开出的当月直接从90%的月实际服务费用发生金额中扣除。

年度结算时，乙方根据经甲方确认的巡查次数及履约情况，绩效考核的实现情况计算结算金额，甲方审核后且经计财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一次付清所有款项。最终结算价以计财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四）具体技术要求**

通过向具备专业人员、设备的第三方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派驻石化安全管理人员、机械管理人员常驻绿色石化基地来加强我局对浙石化工程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管服务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及日常检查。驻鱼山岛工作专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危大工程及重大危险源（高风险作业）安全评估，第三方服务单位需根据专班工作要求配备石化工程相关的管理人员配合专班开展安全评估并提交评估文件。

**（五）管理与考核**

由我局驻鱼山岛工作专班负责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履约考核”和“年度绩效考核”，其中，年度履约考核金占合同年费内的5%，年度绩效考核金额亦占合同年费内的5%。年度履约考核与年度绩效考核每年度考核一次，同步进行。考核于年度最后一个月或合同结束当月进行。

中标单位或其人员违反以下规定或出现以下行为，中标单位将被处以考核金之外的违约处罚甚至解除合同处理：

（1）合同执行期间中标单位人员发生廉政问题，一经查实，必须无条件更换，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两年内在全市住建系统范围内的第三方辅助服务投标资格，并全市通报；

（2）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现场检查时要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及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检查记录与工程项目现场明显不相符或重大安全隐患未上报的，采购单位每发现一次，即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

（3）违反采购单位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每发生一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

日常违规经济处罚的罚金在季度结算时一次性扣除，不占年度预留考核金。

1.年度履约考核

年度履约考核是对中标单位在日常工作服务中的合同履约、合同内容执行情况的考核，通过考核实现对中标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行为约束。年度履约考核实行评分制，具体的评分依照《2024年度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标准》（附件2）实施。

2.年度绩效考核

年度绩效考核是对乙方是否完成甲方约定的考核指标。当中标单位实现采购单位既定的年度量化考核指标时，其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未实现量化考核指标时，考核为不合格，并扣除合同年费5%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合同履约考核金核减与日常违规经济处罚不在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内做扣除（合同履约考核核减与日常违规经济处罚做另外扣除）。

**（六）不可抗力及其它因素**

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的、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通过仲裁或诉讼程序解决，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2.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八）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十）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合同应以中文形式书写。甲乙双方所有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用中文。

2.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单位。

**（十一）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即开始履行各自的职责。

2、本合同自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根据可依据情况提前结束服务，结束服务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中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补偿。

3、因非甲、乙双方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如采购单位需要可增签合同份数)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附件

**社会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权重分 | 扣分、加分标准 | 实际  得分 | 扣分依据 |
| 制度及人员考核  （40分） | 1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根据服务内容制订针对性的工作制度和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责，并附上项目工作人员清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审核确认。 | 10 | 未制定扣10分；已制定但提交不及时的扣5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缺失或不符的扣3分；扣完为止。 |  |  |
| 2 |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年度、月度巡查和驻点计划提前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针对服务内容合理配置人员、车辆、检测仪器等资源。 | 20 | 每发生一次因人员、车辆、仪器等配置不符合计划要求造成工作延误的扣5分，扣完为止。 |  |  |
| 3 | 乙方在接到甲方临时人员增派任务单后的12小时内，必须向甲方反馈人员、车辆到位的时间节点，如确实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也应及时告知。 | 10 | 每一次不及时反馈的扣2分，扣完为止。 |  |  |
| 日常考核（50分） | 4 | 乙方在每月7号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检查总结、任务单汇总表和当月的工作计划。 | 10 | 未及时提交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 5 | 乙方应在完成检查当日，整理检查的原始记录、相关影像资料，编写正式的检查记录并提供专业的处理建议，并与甲方完成档案的书面交接程序。 | 20 | 未及时提交归档资料的一次扣2分；所提交归档资料凌乱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6 | 检查记录应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被检项目的情况。 | 20 | 检查记录不真实的，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不客观的，一次扣2分；检查记录不全面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其他考核  （10分） | 7 | 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的言行举止。 | 10 | 态度不佳、言行不端的，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与被检单位发生肢体冲突，且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扣除全部10分。 |  |  |
| 合计  得分 |  |  |  |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公章）： 甲方签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备份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浙石化工程安全监管服务及重大危险源（危大工程）专项治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 |  | 二年 |  |
| 合计金额大写：￥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 | 单位 | 合计 |
| 人员驻岛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开展各项施工安全监管服务 |  | 1400 | 人次 |  |
| 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展安全评估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内开展危大工程及超规模危大工程安全评估 |  | 240 | 项 |  |
| 对重大风险源安全评估 | 根据驻岛专班工作计划，在浙石化监管服务范围内在建项目内重大风险源或重大风险作业内容开展安全评估 |  | 300 | 项 |  |
| 建筑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评估 | 对浙石化项目监管服务范围内的建筑起重机械（塔吊、“井”字架、人货二用电梯等）及大型施工机械开展安全性能评估 |  | 400 | 台/套 |  |
| 合计 | | | | 元 |  |

注：费用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五、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报价文件、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依法缴纳了税收（投标截止时间进行计算）。

6、我方承诺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8、我方承诺至开标之日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附被授权人是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身份证明，如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身份证复印件等）**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九、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填写或未提供本表的视作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拟参加本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项目经历 | 项目人员证书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请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资格证书，荣誉证书等（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